合肥市体育局
合肥市体育总会文件

合体〔2016〕147号

关于举办2016年合肥市第四届青少年速度轮滑锦标赛暨全省邀请赛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体育行政部门，各中、小学，幼儿园：

为深入推进“阳光体育．轮滑进校园”活动，进一步普及我市轮滑运动项目，提高轮滑运动水平，持续推动我市轮滑运动项目发展，促进我市青少年体质提升。按照年度工作安排，定于2016年12月3日—4日在合肥滨湖轮滑场举办合肥市第四届青少年速度轮滑锦标赛暨全省邀请赛。

现将《竞赛规程》印发给你们，请积极组织报名、参赛。

特此通知

合肥市体育局　　合肥市体育总会

2016年10月31日

2016年合肥市第四届青少年速度轮滑锦标赛暨全省邀请赛竞赛规程

一、比赛日期及地点

时间：2016年12月3日~4日

地点：合肥滨湖轮滑场

二、主办单位

合肥市体育局

合肥市体育总会

三、承办单位

合肥市社会体育指导中心

合肥市轮滑运动协会

四、协办单位

合肥印象滨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五、参加办法

（一）合肥市各县（市）、区、开发区中小学及幼儿园以学校为单位组队报名参赛；同时，邀请省内各兄弟市轮滑爱好者自行组队参加全省邀请赛。

（二）本赛事不接受个人报名。

六、比赛项目(分男、女组)

少年组：300米计时赛、500米争先赛、1000米计时赛

幼儿组：200米，600米公开计时赛

七、比赛场地

场地为200米国际标准速滑跑道

八、运动员资格

（一）合肥市运动员参加锦标赛，省内其他市运动员参加全省邀请赛。

（二）合肥市参赛的运动员须持学籍表报名参赛，参加邀请赛的省内其他市运动员持个人有效证件（学生证、学籍表、二代身份证或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报名参赛。

（三）参赛运动员必须身体健康，自行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由法定监护人（代理人）签定参赛声明，方可参加比赛。

（四）年龄分组

少年甲组:2001年1月1日至2002年12月31日之间出生。

少年乙组:2003年1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之间出生。

少年丙组:2005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之间出生。

少年丁组:2007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之间出生。

幼儿甲组: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之间出生。

幼儿乙组：2011年1月1日之后出生（含1月1日）。

（四）禁止跨年龄组参赛。

九、比赛办法

（一）执行最新版《2013速度轮滑竞赛规则和裁判通则》。

（二）各参赛代表队必须参加开幕式，运动员应统一服装，使用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轮滑鞋和安全护具。组委会有权禁止

穿戴不安全器具的运动员参赛。

（三）比赛时，禁止运动员使用无线受话器。

十、录取名次

（一）本届赛事各单项分别录取前 8 名，并颁发证书，前 3 颁发奖牌。同时，合肥市参赛的运动员各单项分别录取合肥市锦标赛前 6 名，并颁发合肥市锦标赛证书，前 3 颁发合肥市锦标赛奖牌。

（二）参赛人数不足 8 人的项目，减 1 录取。报名不足 3 人的项目，只记成绩不记名次。

（三）合肥市各组别运动员名次计入团体总分，省内其他地市不参与团体总分评比。团体总分录取前 6 名，并颁发奖杯。团体总分计分方法以各项名次得分之和累积，按 7、5、4、3、2、1 分方法计算，获第 1 名者得 7 分，依此类推。总分相等，冠军多者在前，冠军数相等，亚军多者在前，依此类推。

（四）本届比赛设体育道德风尚奖，个人按照 50 名选取，团体按照 20 个队选取。

（五）凡发现参赛运动员资格不符合规程规定者，立即取消其所得名次、成绩，取消该单位全部得分，并通报批评。

十一、报名办法

（一）每队最多可报领队 1 人、教练 2 人;

（二）每队每单项运动员最多可报 4 人;

（三）每队每单项运动员如报满 4 人，多出的队员可以以

“一队”、“二队”的形式报名;

（四）报名截止日期：2016 年 11 月 25 日 17:00;

（五）请将**报名表电子版、报名表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照片（上述两项报名材料缺一不可）**。于 11 月 25 日 24 时前发送至组委会邮箱：2728274637@qq.com，

联系人:张 宋,陈东学,电话:13866186708;0551-65182573

地址：合肥市滨湖新区中山路与广西路交口滨湖轮滑场

（六）赛事材料费：100 元/人（不分项目和组别；用于制作奖牌、证书、运动员号码布、秩序册等）。费用统一汇至合肥市轮滑运动协会，账号：551904286010702，开户行：招商银行合肥滨湖支行，并注明汇款单位和报名人数（例：××单位多少名运动员），不收取现金。（为便于审核，请于 11 月 25 日 24 时前将汇款截图发送至组委会邮箱）

（七）报名截止后，逾期未交赛事材料费的运动员，将不得参加比赛，弃权比赛不退费。

十二、报到事宜

（一）报到时间：2016 年 12 月 2 日全天;

（二）报到地点：合肥滨湖轮滑场（地址：滨湖新区中山路与广西路交口）

（三）报到时，请各队将盖有公章的报名表原件上交至报到处，并在报到处对运动员身份进行审核（需携带身份证或户口本原件及学籍表）。同时出具参赛人员医务健康证明、意外

伤害事故保险（复印件）和参赛声明。

十三、裁判长、领队、教练联席会议

（一）会议时间：2016 年 12 月 2 日下午 14：00。

（二）会议地点：合肥市滨湖新区中山路与广西路交口合肥滨湖轮滑场新闻发布厅。

（三）会议签到时，领取秩序册、运动员号码布。

十四、其他

（一）如遇下雨、下雪等不适合比赛的天气，比赛将顺延下一周末举行，组委会将**提前三天**通知。

（二）请各参赛单位务必在**比赛前一天**自行办理伤病意外事故保险，如在比赛期间发生伤病意外事故，组委会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比赛主办、承办单位有权无偿使用运动员的图片、录像等资料进行宣传。

（四）本竞赛规程最终解释权属赛事组委会。

（五）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参 赛 声 明

1、本队（人）自愿报名参加本届大赛及一切相关活动（以下统称“比赛”);

2、本队（人）全面理解并同意遵守组委会所制订的各项规程、规则、规定、要求及采取的措施;

3、本队（人）身体健康，已为参赛做好充分准备;

4、本队（人）全面理解参赛可能出现的风险，且已准备必要的防范措施；本队（人）愿意承担比赛期间发生的自身意外风险责任，且同意组委会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

5、本队（人）同意接受组委会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队（人）自理;

6、本队（人）授权组委会及指定媒体无偿使用本人的肖像、姓名、声音和其它个人资料用于比赛的组织和宣传;

7、本队（人）承诺以自己的名义参赛，决不将报名后获得的号码布以任何方式转让给他人;

8、本队（人）同意在比赛前和比赛期间不得损害，更改、遮盖号码布;

9、本队（人）同意向组委会提供有效的身份证件和资料用于核实本人的身份，并同意承担因身份证件和资料不实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10、为维护轮滑运动的纯洁性、公正性，保护轮滑运动员的身心健康，本队（人）保证：在本次比赛中，坚决反对和绝不使用有害轮滑运动发展及运动员身心健康的任何违禁药物。若有违反，我们愿意接受大会组委会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所给予的相应处罚。

11、本队（人）或法定监护人（代理人）已认真阅读并全面理解以上内容，且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队（人）或法定监护人（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16 年合肥市第四届青少年速度轮滑锦标赛
暨全省邀请赛报名表

组别	姓名	出生年月或身份证号	参赛单位	300 米计时赛	500 米计时赛	1000 米计时赛	200 米计时赛	600 米计时赛
教练		手机号：		√				
领队		手机号：						
少男甲组								
少男甲组								
少男甲组								
少男甲组								
少女甲组								
少女甲组								
少女甲组								
少女甲组								
少男乙组								
少男乙组								
少男乙组								
少男乙组								
少女乙组								
少女乙组								
少女乙组								
少女乙组								
少男丙组								
少男丙组								
少男丙组								
少男丙组								
少女丙组								
少女丙组								
少女丙组								
少女丙组								
少男丁组								
少男丁组								
少男丁组								
少男丁组								
少女丁组								
少女丁组								
少女丁组								
少女丁组								
幼男甲组								
幼男甲组								
幼男甲组								
幼男甲组								
幼女甲组								
幼女甲组								
幼女甲组								
幼女甲组								
幼男乙组								
幼男乙组								
幼男乙组								
幼男乙组								
幼女乙组								
幼女乙组								
幼女乙组								
幼女乙组								

参赛运动员人数：_____名

注：
一、请按要求填报，在参加项目栏内打"√"。填报此报名表视为同意竞赛规程和参赛声明的所有内容。
二、请将报名表电子版、报名表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照片（上述两项报名材料缺一不可），于 **11** 月 **25** 日 **24** 时前发送至组委会邮箱：**2728274637@qq.com**

法人/校长签字

（公章）